

108 年度第 1 次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聯繫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客家文化會館 4 樓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57 巷 11 號）

參、會議主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楊專員雅茹 記錄：郭仲桓

肆、出席單位：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代表共 94 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緊急救護科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列管最新處理情形：無列管案。

柒、業務宣導：

宣導案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修正本市老人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評鑑項目
(加分)之訂定方向及非危急病人之使用救護車方式宣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說明：

一、消防局為減少使用消防局救護車比率並提高簽約救護車使用比率，目前規劃之機構評鑑加分項目方向如下：

(一) 使用消防局救護車後送之病人，到院檢傷 3 至 5 級比率較前年度減少。

(二) 使用簽約救護車比率較前年度提高。

二、請各機構向家屬說明消防局救護車使用時機與收費事宜，並宣導非危急病人(3~5 級)應優先使用簽約救護車後送。

結論：請消防局製作救護車使用時機及檢傷分級宣導海報，以便機構張貼提醒住民家屬配合。

宣導案二：有關衛福部函頒「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及「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請各機構參考使用。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為提升機構用電安全，請參考該電器管理指引之條文，並修改為各機構使用公告之版本，除確實執行外亦請公告以供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家屬知悉。

二、該電器管理指引之檔案已上傳至本局局網/老人機構專區/機構災害

整備與應變項下。

- 三、為解決機構老舊電源線路產生之危險，各機構如設置於屋齡較高之建築物，請優先檢討電線線路之負荷程度，並評估申請衛福部社家署獎勵小型老人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汰換所有老舊電線，以改善機構之用電安全。

宣導案三：有關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請各機構配合並協助宣導。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訂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一)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
- 二、防空警報發送後，請協助配合交通管制、疏散避難、熄滅燈火及關閉門窗。
- 三、請協助於機構佈告欄張貼公告。

結論：請各機構協助宣導並傳送照片供本局彙整成果。

捌、業務報告：

報告案一：有關衛福部公告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請各機構評估申請。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本局將於 5/15 公告申請表單於本局局網，請各機構依照衛福部之補助項目，配合於 5/24 前提出申請。請各機構評估先申請可於今年完成核銷之項目，無法於今年完成之大型修繕項目，可先請專業人員規劃後，於 109 年以後提出申請。另 108 年申請本局多元獎助消防設施設備之案件，本局將輔導改申請衛福部之補助。至於本案之規劃費、檢測費之核銷方式，以及專業人員評估紀錄文件之格式，本局將與衛福部釐清後再行公告。

報告案二：為更新本市老人福利機構電子郵件地址，提升本局宣達資料傳遞效率及正確性，請配合辦理。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請各機構配合於 5 月 31 日前上網填報更新資料，爾後如有變更亦請通知本局更正。

報告案三：108 年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示範觀摩演練(大型機構)訂於 108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辦理，請配合參加。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請各機構配合線上報名。

報告案四：有關 108 年度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老人住宅及公寓優秀照顧服務員表揚，已受理申請。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請各機構踴躍推薦優秀照顧服務員，並建議可提供具體事蹟，以提高入選機率。

報告案五：為改善公安查核及定型化契約缺失率，請各機構注意管理及落實缺失改善。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結論：本局彙整公安查核常見缺失，請各機構留意並從管理面著手改善避免重複發生。另為避免遭查獲無契約審閱期之缺失，請確實於契約詳實記載提供審閱期之紀錄。

捌、提案討論

討論案一：被遺棄長者處理方式。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高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結論：請依照本局公告之處理流程，針對欠費個案依流程進行，寄發存證信函、召開家屬協調會、申請調解委員會調解及發函警察單位協尋，完成前述程序後再送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遺棄個案進入司法程序處理。本局亦於前次聯繫會議宣達加速處理流程之方式，請各機構參考。

討論案二：機構承接長照 2.0 機構喘息業務，面對有急迫性需求照顧的個案，卻礙於收容法規無法協助的問題。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結論：本市老福機構應依照老人福利法之規定收托 60 歲以上長者，機構辦理長照服務仍須符合老人福利法規定，惟機構如有餘力可申請成為衛生局之長照特約機構。

玖、臨時動議：

議題案一：依照評鑑指標，機構使用民間救護車須請該民間公司提供清潔紀錄等資料，惟該民間救護車公司業經衛生局評鑑為優等，建議如機構使用優等救護車公司，是否於評鑑指標裡省略準備該項資料。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倚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決議：本局將於評鑑指標協調會議與評鑑委員共同檢視各指標應檢附之文件，該會議亦有機構代表出席，屆時將一併確認。

議題案二：機構申請多元方案之長者交通費補助，因社會局核定時間較晚，導致機構無法於原定安排之時間出遊。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倚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決議：各機構申請案件因補助金額已達須複審之標準，本局須集件辦理複審，且於通過複審後函知核定結果。有關 108 年申請案已完成複審，本局近日將函文通知，另本案經核定後可溯及至原計畫申請時間，故本局承辦人如未通知須補件或修改計畫，則各機構可先依照原定計畫辦理相關活動，無須等待本局核定。另本局將評估明年多元方案是否提早開放機構送件申請，以便及早核定避免延誤機構辦理活動。

議題案三：有關長照喘息服務，A 單位常有未確認民眾資料即派案之情形，導致產生養護機構無法收容長照床個案之問題。

決議：本局將提報 A 單位之主管會議，針對 A 單位不了解派案流程及規定之情形予以改善。

議題案四：社會局鼓勵機構使用線上公文系統陳送公文，惟核銷案件卻無法以線上公文辦理，請社會局告知何種案件可採線上辦理。

提案單位：臺北市私立大園老人養護所

決議：本局將整理各類業務可採線上辦理之公文類型，並周知機構參考。

議題案五：機構住民如有緊急送醫需求，如無法聯繫家屬，社會局是否可訂定機構護理師代為決策之規範。

決議：本案應採日常多與家屬溝通，建立送醫默契之方式辦理。

議題案六：107 年社會局辦理之防災訓練及救護車宣導課程尚未核發受訓時數。

決議：本局將查明訓練辦理紀錄，如未核發時數將儘速補發。

拾、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